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更新公佈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力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力寶及香港華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華人（力寶擁有約 71.57% 權益之附屬公司）、Norfyork（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osenza 訂立之排他性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香港華人及 Norfyork 就修訂排他性協議之若干條款與 Cosenza 訂立協議書（「該等協議書」）。根據該等協議書：

1. Cosenza 已提名，而 Norfyork 及香港華人已接納第三方作為目標公司若干股權之買方，並（不論排他性協議條款之規定）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與 Norfyork 及香港華人進行磋商及訂立新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及
2. Cosenza 向 Norfyork 支付之排他性付款僅將會於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退還予 Cosenza。

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在需要及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僅供識別